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2-003

债券代码：149047

债券简称：20合力01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 2 个交易日（2022 年 1 月 7 日、2022 年 1 月 10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 2021 年 2 月、5 月、9 月披露了《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等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相关公告，2021 年 11 月 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2799 号），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及时披露反馈意见回复，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披露的《非公开发

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该事项能否获得核准以及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未买卖公司股票。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

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一日